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創輝與胡先生就順延期權確認書之強制購買日期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創輝與胡先生就順延期權確認書之強制購買日期訂立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就強制購買日期之定義作如下變更：

「於下列二者中之較早日期(「強制購買日期」)：

1. 屆滿日期(見下文)之前一個營業日；及
2. 生效日期(見下文)之後12個月當日，

期權發行人須按4,992,000港元之價格向期權持有人購買10,4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創輝與胡先生訂立期權確認書。期權確認書之原有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1) 胡先生(期權發行人)；及
(2) 創輝(期權持有人)。
- 形式：歐洲式現金結算
- 類別：認購期權
- 結算：現金結算
- 期權股份：10,400,000股目標公司普通股
- 行使價：0.48港元(可予調整)
- 權益：10,4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 售價：除下文所載限制另有規定外，指期權發行人就證明至少相等於有關權益數目(見上文)之銷售交易而向期權持有人發出的結單(「**決算結單**」)所示出售權益之平均價
- 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屆滿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下列二者中之較早日期：
1. 期權發行人決定之較早日期，須事先向期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前提為該較早日期不得早於生效日期(見上文)之後3個月；及
 2. 期權持有人決定之較早日期，須事先向期權發行人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前提為於該較早日期之售價(見上文)不少於(160% x 成本價)
- 結算日期：屆滿日期(見上文) + 3個營業日或期權發行人與期權持有人協定之較早日期

強制購買： 於下列二者中之較早日期（「強制購買日期」）：

1. 屆滿日期（見上文）之前一個營業日；及
2. 生效日期（見上文）之後6個月當日，

期權發行人須按4,992,000港元（「有關金額」）之價格向期權持有人購買10,4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

此外，期權發行人須於生效日期至強制購買日期止期間內每月首日向期權持有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有關金額按年息8.5%計算之費用。

限制： 除獲期權持有人另行同意外，期權發行人於屆滿日期（見上文）之前任何時間均須實益擁有上文所載數目之權益。倘違反此規定或無法提供決算結單（定義見上文），售價（見上文）將被視為目標公司股份於生效日期（見上文）至屆滿日期（見上文）止期間之最高收市價。

創輝與胡先生訂立之其他期權確認書

除期權確認書外，於本公佈日期，創輝與胡先生曾進行以下仍然生效的期權交易：

協議日期	期權類別	期權發行人	期權持有人	目標股份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認沽／ 認購	創輝／ 胡先生	胡先生／ 創輝	10,000,000股目標公司 股份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認沽	創輝	胡先生	10,400,000股目標公司 股份

訂立補充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紀、融資、證券買賣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等業務。創輝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創輝已就順延強制購買日期與胡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配合期權確認書之期限，而創輝將繼續享有金額相等於有關金額按年息8.5%計算之費用。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彼等毋須放棄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上市規則之涵義

創輝為本集團擁有其55%權益之附屬公司。胡先生為創輝之股東兼董事，持有創輝之22.5%股權。胡先生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補充協議。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補充協議之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且屬於或更勝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補充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輝」	指	創輝管理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購買日期」	指	期權確認書賦予該詞之涵義
「胡先生」	指	胡平先生
「期權確認書」	指	創輝(作為期權持有人)與胡先生(作為期權發行人)就涉及10,40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之認購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期權確認書
「期權持有人」	指	創輝
「期權發行人」	指	胡先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創輝與胡先生就修訂期權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伍耀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